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輔系應修科目表

輪機工程 系 (楠梓/旗津 校區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輪機工程	2	必修
電子學	3	必修
鍋爐學	2	必修
電工學(一)	3	必修
船舶構造與穩度	2	必修
蒸汽渦輪機	3	必修
船舶電機系統(一)	3	必修
船用柴油機(一)	3	必修
輔機(一)	3	必修
輪機實務與安全	3	必修
輪機英文	2	必修
船舶自動控制	2	必修
基本電學	2	選修
機構學	2	選修
冷凍與空調	2	選修
電工學(二)	3	選修
船舶電機系統(二)	3	選修
輔機(二)	3	選修
船用柴油機(二)	3	選修
輪機當值	2	選修
應修學分數合計	40 學分	
備註：1. 輔系應修科目合計 40 學分。 2. 修讀日間部二年制課程學生適用。 3. 有關申請選讀本系輔系學生之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，詳閱本系訂定之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輪機工程系輔系修讀要點」。		

◎修讀輔系須修滿加修學系指定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。

◎本修正案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◎本修正案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院務會議通過。

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：

院長：